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790	10,273
服務成本		<u>(8,194)</u>	<u>(4,874)</u>
毛利		2,596	5,399
其他收益		2,588	—
其他收入		91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8)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670)</u>	<u>12,490</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3,167	16,389
融資收入		5	—
融資成本		(1,721)	(1,777)
融資成本 — 淨額		(1,716)	(1,7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1	14,612
所得稅開支	5	(4)	(4)
期內溢利		1,447	14,6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55	14,623
— 非控股權益		(8)	(15)
		1,447	14,6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5,399)	6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52)	15,26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58)	15,222
— 非控股權益		(494)	44
		(3,952)	15,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6	0.153美仙	1.535美仙
			(經重列)
— 每股攤薄盈利	6	0.002美仙	1.159美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32	68,515
投資物業		68,386	76,4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5	501
		<u>135,023</u>	<u>145,49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746	4,156
已質押存款	8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8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	2,688
		<u>7,777</u>	<u>8,233</u>
<b>總資產</b>		<u><u>142,800</u></u>	<u><u>153,731</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42,463	45,921
		<u>43,684</u>	<u>47,142</u>
非控股權益		4,100	4,594
<b>總權益</b>		<u><u>47,784</u></u>	<u><u>51,736</u></u>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8,644	9,492
可換股債券	46,8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09	18,241
	<u>71,754</u>	<u>27,73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0	9,242
借貸及貸款	12,619	13,789
可換股債券	2,000	51,230
應付稅項	3	1
	<u>23,262</u>	<u>74,262</u>
<b>總負債</b>	<u>95,016</u>	<u>101,99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2,800</u>	<u>153,73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1 持續經營基準

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5月10日違約,導致觸發下列各項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i)銀行借貸11,494,000美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024,000美元,而上述借貸中的10,129,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呈請已於2022年7月14日撤銷，而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已分別於2022年8月2日及2022年9月30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已不再存在違約。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相關金融機構並無放棄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則該等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將繼續變為須即時還款。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9月30日須將10,129,000美元長期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485,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383,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其將涉及於2022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313,000美元。

鑑於在2022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2年9月30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4,050,000美元。

**(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撤銷呈請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已糾正。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於稍後時間與該等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

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 **(iii)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而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本集團各項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至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及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透過於借貸到期時成功重續借貸以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的能力，能否遵守借貸協議下契諾或於違反契諾要求時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豁免，能否成功向銀行取得還款期為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供資金及於有需要時變現資產收取足夠現金所得款項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0,790</u>	<u>—</u>	<u>—</u>	<u>10,7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	(1)	—	(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0)	—	—	(6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u>(410)</u>	<u>(1,158)</u>	<u>(153)</u>	<u>(1,72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15</u>	<u>1,335</u>	<u>(799)</u>	<u>1,451</u>
所得稅開支				<u>(4)</u>
期內溢利				<u>1,447</u>
<b>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0,273</u>	<u>—</u>	<u>—</u>	<u>10,2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9)	—	(1,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490	—	—	12,490
融資成本	<u>(669)</u>	<u>(846)</u>	<u>(262)</u>	<u>(1,777)</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6,234</u>	<u>(1,010)</u>	<u>(612)</u>	<u>14,612</u>
所得稅開支				<u>(4)</u>
期內溢利				<u>14,60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3,774</u>	<u>68,944</u>	<u>82</u>	<u>142,800</u>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5,314</u>	<u>77,104</u>	<u>1,313</u>	<u>153,731</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8,392</u>	<u>76,488</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	4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u>4</u>	<u>4</u>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1,455	14,62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159	846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u>(2,58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26</u>	<u>15,469</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81,843	381,84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4,457</u>	<u>1,334,457</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得出。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54	2,52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54	2,496
預付款項	113	857
按金	525	688
其他應收款項	546	607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8
	4,246	4,656
減：流動已質押存款(附註)	(500)	(500)
	<u>3,746</u>	<u>4,156</u>

附註：來自金融機構、以已質押存款作抵押的貸款按年利率1.5厘(2022年3月31日：相同)計息。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0	1,370
31至60日	64	1,060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57	66
超過365日	3	31
	<u>3,054</u>	<u>2,5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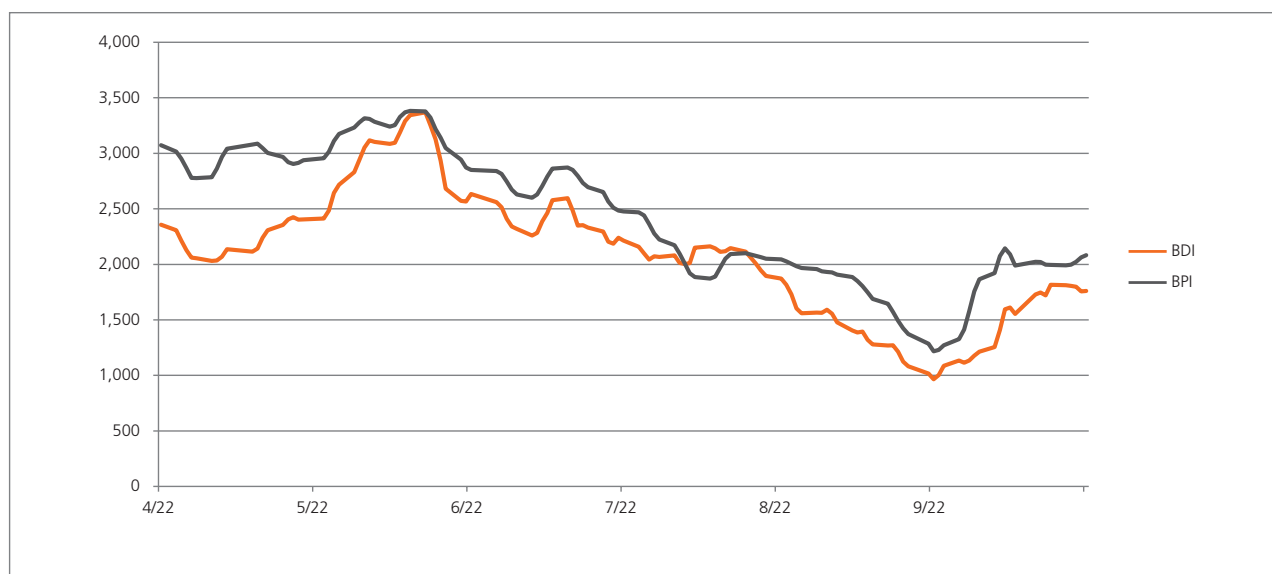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2年5月BDI高點3,369，2022年8月BDI低點965，平均2,078。

2022年5月BPI高點3,382，2022年8月BPI低點1,217，平均2,416。

2022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持續蔓延，俄烏衝突不斷升級，通脹壓力進一步加重，多重因素衝擊下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持續下滑，大宗商品運輸需求承壓，航運業由高速增長轉向大幅波動狀態。

進入第三季度，美國持續加息使全球經濟增長承壓，大宗商品定價面臨壓力。因歐洲之前對俄羅斯的能源供應依賴度強，加上今年三季度極端高溫影響，歐洲能源短缺推高了相關商品價格，也增加了從其他國家進口，推動了能源類相關船型運費增強。同時，中國「穩增長」政策帶動下基建投資增加，支撐鐵礦石進口需求，而因乾旱造成的電力緊缺，煤炭進口需求旺盛，國際散貨運輸需求穩健。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在波動中有較大的下跌，平均指數為2,078點，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39%。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2,416點，比上年同期的3,329點下降27.4%。

另外，2022年乾散貨船舶的新船交付量仍處於低位，預計全年乾散貨船運力增長為2.5%，比上年下降1個百分點，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6歲。

船隊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6.2%，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5,905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準提高了9.9%，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的好成績，在期內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

其中一艘集團擁有船隻為GH Harmony於2022年6月至7月間安排正常中期檢驗及塢修，令至31日停租。

由於船隊仍然是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運作，許多日常工作都受到遲滯和阻礙，如船員換班和物料備件供給等，由此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也有所增加，本集團通過努力將額外費用的實際影響減少到最低水準。在船隊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市場展望

根據今年市場變化情況，乾散貨運輸需求約54.72億噸，比同期增長2.2%，增速較2021年有所放緩。

上半年中國粗鋼產量大幅減少，下半年將逐步恢復。除了俄羅斯、烏克蘭外，其他主要鋼鐵生產國保持增產，全球鐵礦石貿易市場環境也出現新變化，全球鐵礦石貿易趨向樂觀。

今年以來全球煤炭海運貿易市場環境大幅調整，印度、東南亞及歐洲需求活躍，中國進口偏弱，全球煤炭貿易在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帶動下有望恢復正增長。

2022年下半年糧食貿易市場偏向樂觀，第四季度美國大豆出口量將有明顯增長，加上巴西玉米豐產支撐、黑海糧食出口受阻導致全球買家集中向美洲購買糧食，使得船舶運輸距離拉長，市場預期仍然樂觀。

鋁土礦貿易將保持活躍，鎳礦海運量保持穩定增長，鋼材貿易仍有潛力，石油焦、水泥熟料、銅礦和錳礦等雜貨均有小幅增長。

貿易市場環境改變導致船舶運輸距離拉長，對運輸市場有正面推動作用。

綜合估計國際乾散貨需求急增與運力增速的比例為2.2%：2.5%，處於合理水準。但由於俄烏衝突等因素導致全球乾散貨貿易鏈大幅調整，噸海里周轉量需求將好於貿易量。因此，預計今年市場整體維持較高水平。

本集團預計下半年的宏觀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俄烏衝突持續繼續衝擊能源、糧食供給，滯脹風險將繼續加大，歐美貨幣政策進一步緊縮，對全球經濟增長形成明顯阻礙。受此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在終端需求承壓、能源糧食緊張、貿易環境改變等共同因素下，海運需求會有變動、市場運價呈小幅波動態勢。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本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海南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以及政府政策限制住宅物業供應的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舖及蘇豪公寓。

根據海南省外商企業服務總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報導，海南自貿港外向型經濟加快發展，2021年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目同比增長92.64%，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海南自貿港在2025年前啟動封關運作。海南已將全島封關運作為自貿港建設的「一號工程」，全面啟動相關準備工作。為做好封關運作壓力測試，海南已將「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監管試點從洋浦保稅港區擴展至海口兩個綜合保稅區，同時研究拓展加工增值貨物內銷免關稅等政策適用範圍。

今年是全島封關運作準備的關鍵之年。海南省委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李宇飛介紹，海南已明確口岸規劃與建設，稅收政策安排、重大風險防控等重點任務，其中硬體建設方面，規劃建設的多個封關專案已開工或即將開工，計劃總投資約180億人民幣，將加快推進軟體建設，稅制安排、金融配套、法律法規、體制保障等政策和制度頂層設計。其中，「簡稅制」體系改革是封關運作準備工作重要內容。李宇飛說「下一步，將瞄準2023年底前具備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工作的總體目標，全力以赴打好封關運作準備工作。」。

今年以來，面對複雜的國際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下行壓力，海南省充分利用得天獨厚的資源條件和海南自貿港的政策優惠，加強優化營商環境，統籌疫情防控和社會經濟發展，在國家出台的一系列穩住經濟政策下，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恢復提振行動方案》，採取了一系列穩住經濟措施，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助企紓困，加大基礎設施建設，以項目為核心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海南全省國內生產總值(GDP)、固定資產投資、貨物進出口、實際利用外資等各項指標均實現正增長。特別是貨物貿易進出口方面，隨著海南自貿港政策優惠的釋放，更是實現了較大增長，這充分顯示了海南自貿港政策的巨大優勢和吸引力。

在房地產市場方面，今年以來在國家「堅持房住不炒，穩房價、穩地價、穩預期、保交樓、保民生，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和經濟恢復」的一系列政策下，海南省也出臺了一系列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包括加強發展安居房建設、放寬商品房限價、提高購房貸款比例和降低貸款利率、適當放寬購房資格、適當降低可售商辦類房屋戶型面積等措施，這對穩定海南房地產市場發揮了積極作用。2022年1至9月，海南房地產市場因疫情影響和商品房用地供應減少、開發商存在惜售待漲等因素影響，海南商品房銷售面積有所下降外，但海南省全省商品房銷售成交均價上升，這與全國其他城市普遍存在的商品房銷售價格下降的情況比較，海南房地產市場是具有良好預期和吸引力。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自貿港政策優惠，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後，海南房地產市場不僅是面向全國的市場，而且是面向全球的離岸市場。今後海南將主要學習新加坡模式，在大力建設安居房滿足保障性需求的情況下，將嚴格控制商品房用地的供應，有序放寬對商品房的限購，以滿足國內外投資者在海南投資置業的需要，隨著國內外投資者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未來海南房地產市場將長期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因此，對於目前在海南持有土地的投資者而言必將會隨著海南自貿港的發展分享巨大的優惠。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因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影響，待疫情過後雙方將繼續推動項目合作。

鑒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因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影響，待疫情過後雙方將繼續推動項目合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美元，增幅約為500,000美元或約5.0%。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78美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05美元。收益增加源於租賃協議在2022年4月至7月份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美元，增幅約為3,300,000美元或約68.1%。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人手編配成本及船員成本等營運成本增加約90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1,500,000美元。燃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

日止六個月的進賬700,000美元轉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200,000美元，反映期內船用燃料成本下跌令船用燃料存貨出現市值虧損。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美元下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美元，跌幅約為2,8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6%下跌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毛利減少源於收益微升但船舶及其他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5.0%，主要源於嚴緊的成本控制令行政開支減少，而此因素部分被因安排本公司所發行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原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和解協議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於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之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乃基於該協議條款重新評估。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00,000美元，惟有關增幅由銀行貸款、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輕微減少約400,000美元（源於期內作出還款）所對銷。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美元下跌13,200,000美元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期內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 收益因於2022年4月至7月簽署的有利租賃協議而溫和增加；(ii) 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導致營運成本（尤其是船員成本）急增；(iii)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所擁有

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後折舊增加；(iv)船用燃料存貨出現市值虧損；(v)於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之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乃基於協議條款重新評估，以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修改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2,600,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及(vi)經計及現時市場變動後，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公平值有所改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2,5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的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5,8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7,200,000美元，源於簽署有利的租賃協議令收益溫和增加，以及就修改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確認其他收益。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

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各500,000美元已分別於2022年8月2日及2022年9月30日償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700,000美元)，其中約95.97%、約3.99%及約0.04%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2,2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57,9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61,600,000美元)，其中99.04%及0.9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9.1%及48.5%。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變，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的價值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下跌；(ii)期內確認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i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在基於協議條款重新評估後下跌；及(iv)償還借貸及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500,000美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66,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於補充和解協議簽署之日不再違約及賬面值按照該協議條款重新評估。經重新評估後，賬面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51,200,000美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48,800,000美元，其中46,800,000美元於2022年9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本金額4,27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額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於2022年10月10日，GH POWER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2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2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中1,05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於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3,2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 資產押記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高建可換股債券、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b>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b>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b>32,91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6,127</b>	54,356
已質押存款	<b>500</b>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b>1,653</b>	1,390
	<b><u>101,190</u></b>	<b><u>56,246</u></b>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僱員（於2021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000,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2,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韋國洪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黃翠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殷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主席。

張鈞鴻先生不再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海」，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1日起生效。新海於2022年10月13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聯席清盤人委任命令。

趙曆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委任林女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現行企業管治架構，殷先生作為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領導，而林女士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大戰略及措施。展望未來，董事會有意尋找新機遇拓展本集團業務，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同時尋求不同收益來源的新機遇。就此，林女士除擁有領導能力、人際網絡關係及管理技巧外，亦具備豐富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的經驗及眼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拓展計劃。殷先生及林女士將會分別繼續帶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鑑於林女士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透徹瞭解，應同時領導新業務的戰略制訂。再者，為使林女士能夠貫徹領導本集團，並讓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誠屬合宜。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初稿摘錄**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48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2,619,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383,000美元。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趙曆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